

投標須知

壹、服務之規定及設置範圍：

一、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承攬廠商之車輛應能滿足本飯店服務顧客之需要，應維持壹佰輛以上合格之計程車可供調度，承攬廠商所有車輛之車齡不得超過五年以上，車況良好，車殼外觀無破損、碰撞痕跡，並均有空調設備，車輛內部應乾淨、無異味。
2. 承攬廠商應依本飯店之要求，增加車輛之數量及接受本飯店對車輛汰舊換新之建議。
3. 承攬廠商車輛以供應本飯店旅客為最高優先，應隨時有車輛待命備用，如遇本飯店承辦大型宴會(本飯店客務部須於前3天通知承攬廠商)，承攬廠商應配合調派足夠之車輛，以因應本飯店顧客之要求。
4. 承攬廠商之排班車輛應停放於本飯店正樓大門前左方(東邊)排班候客，應於每日固定時段早上8點至晚上11點須有承攬廠商進行排班，且維持3輛車輛(晚上11點後至早上8點前之排班計程車，則開放承攬廠商車輛自由排班不受3輛車輛約束)，若有現場排班計程車數量不足，本飯店有旅客搭乘需求時，本飯店或承攬廠商得透過line社群軟體或承攬廠商叫車軟體或承攬廠商值班同仁呼叫自家車隊司機進行排班，如現場無排班計程車且雙方已透過前述方式進行呼叫承攬廠商車輛仍無車輛者，則本飯店得使用其他車隊服務，若有大型宴會活動或疫情趨緩後，可依照現況雙方另行約定。
5. 本飯店如因應旅客之有關搭載需求時，承攬廠商即應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違反。
6. 雙方配合申請專用車輛呼叫系統，承攬廠商並須隨時與本飯店客務單位保持連繫。
7. 本飯店如於夜間10時以後有用車需求，承攬廠商應提供車輛呼叫系統之載具予本飯店使用，本飯店須於合約終止後歸還承攬廠商。
8. 承攬廠商應配合運載本飯店夜間員工返家需求，其車輛及路線視本飯店狀況需要調整，承攬廠商不得異議，該部分車資由本飯店簽字紀錄，承攬廠商每月彙結後檢附單據向本飯店申請該部分款項。
9. 承攬廠商待命車輛應遵守停車秩序並配合本飯店現場人員之指導，不得隨意停放，以免造成紊亂妨害交通。

10. 承攬廠商應負責保持待命場所之清潔與維護。
11. 承攬廠商應負責其車輛維護，並須依車輛原廠規定適時檢查保養（需保存單據為憑），維持車輛性能良好，並維持車輛之整潔。
12. 承攬廠商嚴禁於本飯店之場所清洗（擦拭）車輛，以免造成髒亂。
13. 承攬廠商就其提供車輛採一車一保險方式，須投保以下險種：（以四人乘客計，如所可搭乘人數多於四人，賠償總額部分須按比例增加）（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本飯店不須分擔保險費，如因旅客搭乘運輸發生意外，概由承攬廠商負責完全賠償責任，如因此造成本飯店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1）汽車強制險：每人每次事故體傷及死亡須依法理賠。
 - （2）乘客責任險：每人每次事故體傷、死亡及每一意外須依法理賠。
14.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請承攬廠商每天尖峰時段14：00~16：00和21：00~23：00安排一名幹部督導現場排班駕駛人員，以管理排班車隊順利運行。尤其在大型宴會散場時，務請車隊積極支援排班車數量。並請安排一名圓山區隊負責人為窗口，以利連繫。上述，可依照現況雙方另行約定。
15. 承攬廠商應嚴防駕駛人員過度疲勞，應隨時保持駕駛人之精神狀況良好，並約束駕駛人員依交通規定駕駛車輛，確保行車安全，如因駕駛不慎導致意外，概由承攬廠商負責。
16. 承攬廠商所有之車輛，其駕駛人姓名、照片及車號之標示，均應依照政府交通單位之管理規定置放於車內之指定位置。
17. 承攬廠商應要求駕駛人員服裝儀容之整潔，應著制服，載客時嚴禁吸煙、嚼食檳榔、高聲說話，並應保持良好之服務態度，以維持本飯店之良好商譽。
18. 承攬廠商之駕駛人員應尊重旅客之意見，於行車前委婉問明旅客所要前往之目的地，遵循旅客意見，嚴禁擅作主張，強制更改旅客之意見，或載送旅客至非其指示之處所。
19. 承攬廠商駕駛人員應誠實對待旅客，不得有多索車資、拒載短程或與旅客爭吵情形。
20. 如因駕駛人員服務態度惡劣，遭受旅客指責，以致影響本飯店之聲譽，承攬廠商應接受本飯店通知後依情節輕重而作適當處理，並嚴禁該車參加排班，若情節重大者應依法送交治安單位處理。
21. 承攬廠商應嚴格要求駕駛人員，凡發現旅客遺留物品，應立即告知旅客提取，若旅客已離去，應立即將所遺留之物品送交至本飯店之櫃台或警察局處理；若旅客要求送至指定地點時，車資另計。
22. 本飯店旅客如搭乘承攬廠商計程車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或長途車程，承攬廠商得依照與乘客議定之統一價格收費，或按實際跳錶費用計費，嚴禁另有隨意索價之情形，於抵達機場時，應主動協

- 助卸下行李，並應服從航警局督導，則以安全到達目的地為準則。
23. 承攬廠商應要求駕駛人員於排班候客時，應按照排班順序依次載客，不得有不按班次或強行拉客之行為。
 24. 承攬廠商應要求駕駛人員於排班候客時，嚴禁高聲談笑、聚眾喧嘩。
 25. 承攬廠商駕駛人員如非因應召喚，嚴禁隨意進入飯店大廳。
 26. **承攬廠商駕駛人員不得有妨礙觀瞻之行為，嚴禁於排班區行道樹旁便溺、聚眾賭博、車內睡覺等，凡有違反秩序之行為，如經本飯店人員發現，承攬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立即查處。**
 27. 本飯店旅客搭乘承攬廠商車輛時，未經乘客同意不得播放音樂或利用無線電任意與他人談話。
 28. 承攬廠商駕駛人載送本飯店夜班人員下班返家，為安全考量，承攬廠商應與本飯店櫃檯連繫，並指派車輛負責載送工作，不得有缺車之情形。
 29. 承攬廠商駕駛人員載送本飯店夜班人員返家，須於下班前五分鐘至本飯店西側打卡室門前等候，等候時不得按「等錶」，開車時按錶起跳，並將本飯店夜班人員送達目的地後，等待其進入家門始可離去。
 30. 載送本飯店夜班人員之車資按實際費用由本飯店負責支付，但承攬廠商應嚴禁駕駛人員有請求或強迫多簽車資之情形，如經本飯店察覺，本飯店得不支付該筆款項。
 31. 承攬廠商應將本合約內容詳告所屬駕駛人員，並應明訂駕駛服務守則，由駕駛人員簽名具結，確實遵守。
 32. 承攬廠商應為其駕駛員辦理安全、勞工及健康保險；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承攬廠商員工如在本飯店所在地或附近發生死亡或傷害等意外事件，如非可歸責本飯店，應由承攬廠商單獨負責，與本飯店無涉。
 33. 承攬廠商應要求駕駛員避免與本飯店員工發生私人債務關係，如因而引起債務糾紛，本飯店不負任何責任。
 34. 駕駛員有責任及義務檢查本飯店夜班人員繳回之簽單是否依規定填寫，若有遺漏，應立即要求補簽，以避免請款作業困擾。
 35. 本飯店旅客搭乘承攬廠商之車輛，其收費標準應依政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一律按計程表收費（第22點收費不在此限）。
 36. 本飯店自辦交通服務及機場接送，承攬廠商不得異議。
 37. 承攬廠商於合約期間為加強調度、駕駛管理所需之一切費用概由承攬廠商負責，不得向本飯店要求補貼。
 38. 承攬廠商所有排班計程車駕駛人員均應安全查核，確保無重大前科紀錄，並將所有人員資料（姓名、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相片、車號），按附表裝訂成冊，送交本飯店安全

室存檔，該項資料並應定期更新，如駕駛人安全查核未獲通過，應取消參與排班資格。

39.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本飯店除基於天災地變、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飯店不得以書面通知承攬廠商終止租約。
40. 承攬廠商車輛雖按本飯店之規定停放於指定位置待命，但特殊情況時，車輛應聽從交通警察及本飯店人員指揮，依指揮位置停放。
41. 本飯店之旅客由外搭乘非承攬廠商之車輛抵達飯店後，該旅客如有意再次搭乘該車，承攬廠商不得異議。
42. 承攬廠商待命車輛如尚未到達，遇有本飯店旅客有用車需求，本飯店得先行指引搭乘非承攬廠商之車輛，以因應旅客需要，承攬廠商不得異議。
43. 本飯店旅客下車後，駕駛員應即時檢查後車廂及座位，如有遺留物品應立即以無線電或電話通知本飯店，並送交本飯店櫃檯處理。
44. 承攬廠商駕駛如有違反下列規定時，經登錄當月達2次（含）以上，本飯店有權通知承攬廠商解除該駕駛排班權，承攬廠商不得異議：
 - (1) 承攬廠商之計程車輛未依本飯店指定之位置停放（限六輛車），或隨地清洗車輛，造成場地髒亂者。
 - (2) 承攬廠商固定夜班載送之車輛未依規定時間內到達待命位置，耽誤載送時間者。
 - (3) 應穿著整齊隊服，不得穿短褲，不穿拖鞋及涼鞋。
 - (4) 不吃檳榔、不吸煙、乘客上車時不使用行動電話（必要使用時需戴耳機接聽，並注意講話音量）。
 - (5) 承攬廠商駕駛人員未聽從旅客指示載送，有繞道行駛增加車資、拒載短程或多索車資者。
 - (6) 承攬廠商駕駛人員停車候客時，聚眾喧嘩、高聲談笑、下棋、打牌、賭博、隨地便溺、亂丟煙蒂。
 - (7) 承攬廠商駕駛人員非因本飯店人員召喚，擅自進入飯店大廳或自行招攬客人者。
 - (8) 承攬廠商駕駛人員未依規定將登記證(姓名、照片、車號)置於車內指定位置者。
 - (9) 承攬廠商駕駛人員於未排班時將車輛停放於本飯店停車格或於本飯店內停車睡覺者。
 - (10) 車輛應鈹金良好，保持車身整潔，車內保持乾淨不放置雜物及吐檳榔的杯子；車隊標誌齊全並按規定張貼，後車箱要淨空乾淨。
 - (11) 遵守交通規則，不開快車，不闖紅燈。
 - (12) 凡發現乘客有遺留物品，應立即告訴乘客提取，若乘客已

離去，應儘速將遺留物品送交圓山飯店櫃檯或通知車隊(承攬廠商)。

- (13) 將本飯店夜班人員送達目的地，需等待本飯店夜班人員進入家門後始可離去。
- (14) 在圓山飯店排班之車輛均須經政府主管機關檢驗合格。
- (15) 違反其他未盡事宜之規定，嚴重影響飯店形象及利益等。
- 45. 承攬廠商如有不具償債能力、停止營業、成為拒絕往來戶、進入清算程序、宣告破產或其他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時，本飯店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46. 承攬廠商於合約期間內願每月繳交回饋金【又稱：本飯店夜歸員工交通補助費】，本飯店同意承攬廠商得逕於每月應付載送夜班員工車資款項中扣除，載送夜班員工車資款項計算週期為每月月初至月底，承攬廠商須於次月5日前與安全室完成對帳，依照收付互抵後的金額，由支付方於次月10日前寄達請款憑證，支付方於次月月底付款；承攬廠商另提供10台車身廣告供本飯店免費使用，每半年更換乙次車貼廣告服務，由本飯店提供圖稿，承攬廠商負責製圖射出及車身廣告張貼。
- 47. 合約期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所有符合規定之排班司機務必遵守服務規定，若違反規定經警告無效，合約之本飯店圓山大飯店得逕行提前解約。
- 48. 承攬廠商同意凡遇本飯店（客務部通知）當日宴會逾一百桌以上，應無條件派員協助本飯店現場叫車、指揮乘客上下車，維護秩序與疏通飯店區內道路車流（指揮人員之費用，概由承攬廠商自行承受）。
- 49. 合約期滿前三個月由本飯店以書面示達承攬廠商續約與否。
- 50. 承攬廠商於簽約之同時，交付本飯店新臺幣壹拾萬元銀行開立之支票或現金，以為履行契約保證金，合約屆期或終止時無息退還。
- 51. 本飯店同意承攬廠商得在不對外揭露本合約詳細內容之條件下，對外將本飯店列入承攬廠商之服務對象名單，作為行銷廣宣使用。
- 52. 除本飯店同意外，承攬廠商不得使用本飯店之名稱、商標、服務標章或企業識別標誌，亦不得以本飯店之地址為其營業處而對第三人開立票據、進行借貸或採購等行為。
- 53. 承攬廠商不得將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知悉或取得之資料、工作證或鑰匙等，以任何方式為與本合約目的無關之利用、透露或交予第三人，承攬廠商亦應要求其員工及駕駛員共同遵守。
- 54. 本飯店應於每月月初提供上個月排班計程車進出紀錄表。
- 55. 如承攬廠商車輛於每日早上8點至晚上10點有持續1小時以上無排班車輛，及本飯店以透過LINE社群軟體或承攬廠商叫車軟體或

承攬廠商值班同仁呼叫自家車隊司機進行排班仍無車輛，且當月違規達三次以上者(以圓山排班LINE社群對話紀錄為依據)，則承攬廠商願補貼每三次違規新臺幣500元予本飯店。

56. 承攬廠商應自行尋覓本飯店認可之保證人，就承攬廠商依合約應履行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57. 保證期間內，連帶保證人喪失資格或本飯店發現確實證據可認連帶保證人有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之虞者，得要求承攬廠商撤換，承攬廠商應立即尋覓其他合適人員，經甲方同意後，為連帶保證人；原連帶保證人之責任，於本飯店認可之新保證人承擔前，不得解(免)除。承攬廠商違反本項規定時，本飯店得終止合約。

二、乘車需求地點：

1. 飯店大門



2. 側門/打卡室/夜返員工接送點



3. 飯店後門/金龍廳/麒麟聽



4. 台北聯誼會網球場/游泳池



5. 台北聯誼會西餐廳



6. 台北聯誼會中餐廳/交誼廳



三、 司機洗手間位置圖：



四、 合約為1年1簽，履約期間承攬廠商應保證符合服務之規定，合約到期雙方得協議續約簽訂。

五、 合作模式：

1. 在合約期間內，承攬廠商需依照雙方所約定回饋金額(元，含稅)按月向本飯店支付該費用。
2. 承攬廠商於合約期間內願每月繳交回饋金【又稱：本飯店夜歸員工交通補助費】，本飯店同意承攬廠商得逕於每月應付載送夜班員工車資款項中扣除，載送夜班員工車資款項計算週期為每月月初至月底，承攬廠商須於次月5日前與安全室完成對帳，依照收付互抵後的金額，由支付方於次月10日前寄達請款憑證，支付方於次月月底付款；承攬廠商另提供10台車身廣告供本飯店免費使用，每半年更換乙次車貼廣告服務，由本飯店提供圖稿，承攬廠商負責製圖射出及車身廣告張貼。

貳、公告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招標公告事項

【公告機構/業主】：台北圓山大飯店

【機構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巷1號

【招標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115年旅客交通車輛服務
合作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採議價後每月支付本飯店回饋金額最高者。

【公告日期】：114年11月26日至114年12月02日

【資格審查送件日期】：114年11月26日至114年12月09日(逾截止日下午5時不予收件處理)

【書面資格審查】：業主編組委員進行參與投標者送件資料審查(下稱:第一階段作業)。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

- (一) 持有未解散及未停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事項等資料。
- (二) 提供董、監事或股東名冊。
- (三) 最近1期完稅證明。
- (四) 當月無退票證明。
- (五) 曾有相關個案實績，且有足資證明相關文件及圖(照)片。

【第二階段】：營業址所訪查(業主編組委員進行符合第一階段合格者)

【標單繳交方式】：採掛號郵件(投遞郵戳為憑)寄達或送飯店櫃台收件。

【標單投遞截止日期】：俟業主通知(書面)。

【開標地點】：俟業主通知(書面)。

【開標日期】：俟業主通知(書面)。

【廠商資格書面審查應備文件】：

1. 持有未解散及未停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事項等資料。
2. 提供董、監事或股東名冊。
3. 最近1期完稅證明。
4. 當月無退票證明。
5. 曾有相關個案實績，且有足資證明相關文件及圖(照)片。

6. 以上資料裝訂請使用 A4 尺寸；封面加註〔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115年旅客交通車輛服務合作案廠商資格審查文件〕。

【聯絡人】：台北圓山大飯店採購部門採購室曾堡福專員 電話：02-2886-8784